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學伴服務辦法

98.09.28訂

102.08.01再修

105.12.12再修

113年0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督導會議修訂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因生理上的缺陷，導致學習上的困難，或是心理上的退縮與離群行為，常怯於主動提出求助而無法獲得適當協助。因此提供學習上的輔導學伴服務，特制定本辦法。

三、服務申請、考核及取消

(一) 服務申請對象：

1. 需為領有本校學生證，且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領有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以障礙程度影響課業及生活者為優先；以修習相同科目或同班同年級輔導學伴優先。
2. 身心障礙學生以申請接受服務為原則。

(二) 申請學伴之學生所提出協助需求事項，應與障礙程度影響課業及生活有關，且該協助內容與擔任學伴人員需經過特資中心的審核評估後始得執行。

(三) 服務申請審查標準：

依障礙程度即提出申請時間逐週遞減，如需增加時數請於審查會議上由專責輔導員提出說明。

障礙程度 提出申請時間	輕度 (含鑑輔會證明)	中度	重度以上
第 1-4 週	40	60	80
第 5-8 週	30	50	70
第 9-12 週	20	40	60
第 13-16 週	10	30	50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擔任學伴需親自填寫學伴個人資料表（附件二）。
- (二) 申請學伴同學一職需填寫工作日誌表、學伴月誌及輔導學伴執行成效評估表（附件三）。
- (三) 每月30號前親自填寫輔導學伴月誌並簽名，交由導師簽名待學期結束前一個禮拜將完整的學伴回饋資料（工作日誌表、學伴月誌及輔導學伴執行成效評估表）繳回特資中心，以利後續成效調查，逾時繳回特資中心者將取消續聘資格。
- (四) 輔導學伴每學期出席參加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學伴工作說明會與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學伴座談會。

(五) 輔導學伴若有需要或特別突發狀況時，請主動告知導師與輔導員。

五、輔導學伴之規範

- (一) 輔導學伴之主要工作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同學能學習獨立經營人際關係、課業學習及活動參與等。
- (二) 輔導學伴於學期間無法提供適當的協助，經會議評估有更換輔導學伴之必要，將更換輔導學伴。
- (三) 特資中心每學期期初、期末皆有學伴培訓會議及學伴檢核會議，以說明學伴之工作內容，及協助學伴充分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性。
- (四) 輔導員將不定期了解學伴所遇到的問題或困難，並即時調整以利提供更完善的服務。
- (五) 學伴須出席期初學伴培訓會議及期末檢核之義務。
- (六) 學伴協助項目：
 1. 在課業方面：
 - a 轉達、告知教室變動、作業變動、臨時訊息等。
 - b 關心身障生課業學習狀況。
 - c 協助身心障礙同學請教師、科長、同學或學長姐提供上課資料、講義、歷屆考題等。
 - d 必要時可協助身障生抄寫筆記、找資料、溫習功課、報讀、安排教室適當位置、分組、活動協助、與老師或同學溝通課業事項等，或請班上同學一起協助。
 - e 上課中在不影響他人學習的情形下可提醒身障生課程進度。
 - f 課後可與身障生討論課業。
 2. 在生活方面：
 - a 以多重方式溝通，如肢體語言、手語等。
 - b 關心服藥狀況、生活狀況、輔具使用狀況等，以瞭解身障生生活適應狀況。
 - c 必要時可協助與室友溝通、解決生活問題、購物、重物搬運、就醫、交通協助等，或請班上同學一起協助。
 3. 在心理方面：
 - a 課後培養感情，主動找身障生聊天，如使用通訊軟體等。
 - b 鼓勵身障生參與活動（如實習、班遊）、社團等，以協助其擴展人際關係。
 - c 鼓勵班上同學接納身障生。
 - d 必要時可協助壓力調適、了解情緒困擾、傾聽喜怒哀樂、尋找情緒管理方式、時間管理與規劃、引導正面思考、增進學伴自信心等，或請班上同學、室友一起協助。

六、其他

- (一) 輔導學伴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支領工讀金。

(二) 每學期由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員評估輔導學伴執行成效，核定工讀時數，於期末統一撥款至學伴帳戶。

七、 附則

本辦法之承辦及執行單位為學務處特資中心，可決定身障生助理人員之任用資格。
本辦法如有未竟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改。